

## **2023 第二季微信客戶互動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推廣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3. 此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
4. 所有獎賞均不可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5. 所有獎賞之領取方法將由本行安排。
6. 本行所有員工不可獲享此推廣計劃的優惠。
7.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記錄，以本行之記錄為準。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推廣：在線綁定有賞**

8. 於推廣期內，首1,500名客戶成功透過「交銀香港」微信官方帳號完成首次賬戶綁定，可獲得港幣50元現金回贈(「獎賞」)。
9. 「綁定」指客戶透過使用經官方帳號或以其他銀行接納的方式，將某一指定微信帳戶與銀行提供予客戶之網上銀行服務連結的行為。
10. 每名得獎者(以身份証號碼計)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11. 獎賞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得獎客戶於本行的單名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內。存入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於本行誌入獎賞時，得獎者必須仍持有本行的單名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且保持綁定「交銀香港」微信官方帳號，否則該得獎者的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12.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本行將經電腦核實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獲享有關獎賞之資格。如於本行存入獎賞後，客戶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獲享獎賞，本行將從相關的儲蓄存款賬戶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享獎賞的等值金額而不另行通知。
13. 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上述獎賞而毋須向客戶作另行通知，客戶明白及接納有關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獎賞。
14. 關注、瀏覽及使用「交銀香港」微信官方帳號及「交銀香港微信官方帳號服務」須受本行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5.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16. 除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8.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